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韋州

賴冠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94,033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賴韋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899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賴冠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899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任一債務人為清償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為民法第272條所明定。查債權

01 人請求債務人連帶清償前開第二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（下稱系  
02 爭給付）乙節，僅提出債務人賴冠宏所簽發票面金額係新臺  
03 幣20,899元之本票影本以為釋明，並未提出債務人明示就系  
04 爭給付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之記載，難認成立連帶債  
05 務，僅足認定債務人就系爭給付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。  
06 職是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逾越前開第二項所示  
07 主文範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1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